

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台新投信

刊印日期：114年4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本基金應揭露之事項皆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88年6月7日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貨幣市場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投資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附買回交易標的，包含短期票券、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基金特色

本基金將依據市場變化及利率走勢，隨時檢視投資組合，除嚴選投資標的確保資產安全外，並藉由投資分散降低風險，並以提供高度的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其標。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二、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三、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下，投資於國內證券以謀求長期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其他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1.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2. 流動性風險；3.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4.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5.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6. 其他投資風險。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1 頁到第 14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適合較不願承受股市波動風險的保守型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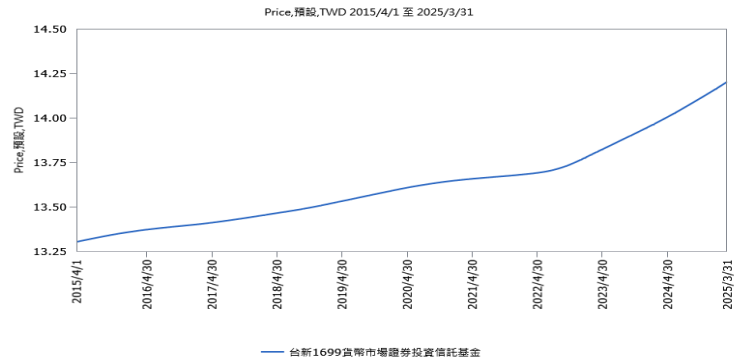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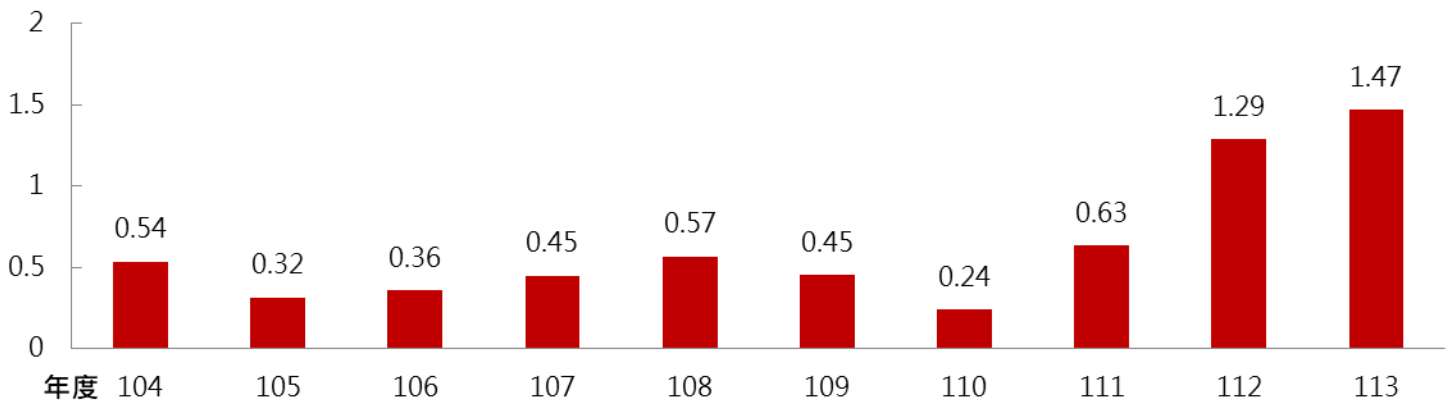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 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 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短期票券	39,580.55	36.18
附買回債券	1,879.27	1.72
銀行存款	67,803.34	61.97
其他資產減負 債後之淨額	141.43	0.13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報酬率(%) - 新臺幣累積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88 年 6 月 7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累計報酬率 (%)	0.40	0.78	1.53	3.77	4.42	6.76	42.03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13	0.11	0.11	0.09	0.0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6%		
保管費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400 億元以下：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8%；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400 億元至 500 億以下：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億元：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		
買回收件手續費	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最高以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 乘以買回單位數，現行之買回費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其他費用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19 頁至第 20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新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 一、台新投信服務電話：(02)2501-383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 11 頁~第 14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台新投信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經理公司

(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